

# RMHC 隐私政策



## 我方尊重您的隐私

RMHC 及各分会（以下统称为“本机构”或我方、我方的）尊重您的隐私权，严格依据《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简称 APP，包含在《1988 年隐私法（联邦）》附件 1 中）处理个人信息。

## 我方会采集哪些个人信息

我方可能向您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您的全名、家庭住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出生日期；
- 您的联系方式和紧急联系人信息；
- 关于您个人情况的信息（例如：婚姻状况、性别、职位头衔、以及关于您伴侣和孩子的相关信息）；
- 您的背景信息（例如：种族、语言、病史、健康和残障信息，包括正在使用我方服务的子女、学术记录和资质，包括急救资格）；
- 关于您向我方提供的捐赠或遗赠的信息；
- 您向我方订购的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包括您既往从我方项目或房屋中的驱逐史；
- 银行或信用卡的详细资料和政府识别信息（例如：Medicare 卡号或驾驶执照号）；
- 背景调查，如警方背调和儿童工作核查；
- 照片（需可清晰显示您的身份，或可从图像中合理推断您的身份）。

## 主动提供的信息

我方也可能不定期收到未经请求而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即：我方并未主动收集而掌握到的信息。示例包括：误发的邮件、未经请求的求职申请和含个人信息的推销传单。

在收到上述信息后，我方将在合理时限内决定我方是否原本可以依据《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的规定采集这些信息。如我方认定，不可收集该等信息，我方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销毁信息或删除可识别身份的内容。或者，如我方认定，可以收集该等信息并希望予以保留，我方将依据《澳大利亚隐私原则》规定的义务来处理这些信息。

## 当您访问我方网站

当您访问我方网站时，我方可能会收集部分信息，如浏览器类型、操作系统、来到我方网站前所访问的网站等。这些信息将以汇总方式用于分析公众如何使用我方网站，以便提升我方服务。

## Cookies

与众多企业一样，我方会在网站上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非常小的文件，当您再次访问网站时，网站会用它来识别您，并存储关于您使用网站的详情。Cookies 不是访问或损害您计算机的恶意程序。我方使用 cookies 来改善公众使用我方网站的体验。如您不希望收到任何 cookies，您可以将浏览器设置为拒绝 cookies，但您可能因此无法充分享受我方网站上的服务。

## 我方如何采集、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在切实可行情况下，我方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向您收集个人信息，包括：

- 当您以电子方式或亲自与我方互动时；
- 当您访问我方网站时；或
- 当我方向您提供我方服务时。

在《澳大利亚隐私原则》规定的情形下，我方可能会从他人或其他机构处采集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此种情况下，我方将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

- 您获知我方已采集相关信息，和采集的具体情况；并且
- 如相关信息为敏感或健康相关信息，我方已获得您的许可，可以采集这些信息。
- 如您未满 16 周岁，则我方仅有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许可后，方会采集您的个人信息。

## 您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保留

您的个人信息可存储于我方各个办事处的电子数据库和实体文件中。我方将根据所收集信息的用途和法律规定在必要的时长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并采取适当的技术、组织和物理措施来保护您个人信息的安全。这包括启用带有密码保护的在线系统。

## 我方采集、持有、使用和披露您个人信息的用途

我方采集、持有、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主要用途如下：

- 向您或您的孩子提供商品或服务；
- 接受和处理您的捐赠或遗赠；
- 从我方供应商处获得产品或服务；
- 回复您的询问，并向您发送有关我方工作的信息；
- 处理和评估职位申请；
- 进行研究和调查以及分析统计信息。

如我方不采集您的个人信息，可能无法实现我方寻求收集该信息希望实现的用途。

除经您许可或法律允许外，我方将仅出于信息采集的原始用途（如上所述）使用、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方可能向第三方披露您个人信息的情况包括以下几类：

- 为减轻或防范对任何个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或对公共健康或安全的严重威胁，我方认为有必要披露；
- 我方有理由怀疑，有人正在从事非法活动或严重的不当行为，并有理由认为有必要披露信息，以便我方就该事项采取适当措施；
- 我方认为披露信息对于由执法机构（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澳大利亚刑事犯罪委员会、海关等）自行或代为开展的执法活动（如调查、起诉或惩治犯罪活动）是合理必要的；
- 为提供我方服务，或为合法的次要诉求，必须在 RMHC、RMHC 分会和其他 RMHC 关联机构之间交换信息；

- 为研究目的向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提供信息，但仅可以无法识别身份的形式提供；
- 向我方商业伙伴和协助我方向您提供我方产品和服务的服务供应商披露，含电子邮件服务供应商等；
- 如个人信息属于政府官方的身份标识，披露身份标识对我方而言合理必需，以核实您的身份，从而使我方从事我方的活动或职能，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我方的资产和业务运营被转让给另一正常经营实体。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我方可能会向我方在澳大利亚境外的关联公司或服务提供商披露个人信息，包括向美国。这些国家的隐私法可能无法提供与个人信息采集国家的隐私法同等的保护水平。然而，这并不会改变我方保护您个人隐私安全的承诺，我方亦将遵守与跨境数据披露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在各种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海外接收方不违反《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 直接营销

我方可能会不定期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向您发送营销材料。我方仅会在遵守适用法律或事先征得您许可的情况下这样做。如您收到我方的促销信息，且不希望再接收此类信息，请与我方联络：[privacy@rmhc.org.au](mailto:privacy@rmhc.org.au)，要求从我方的邮件列表中将您删除，或使用我方营销通讯中所含的取消订阅功能。

### 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向国家隐私官（National Privacy Officer，详情见本政策中的“如何与我方联络”一节）提出书面要求来访问我方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对该信息进行更正。您也可以询问我方是否持有关于您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我方是否已经披露该信息。

一般而言，我方会应要求向您提供我方持有的关于您的任何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但在少数情况下，如法律有所规定或允许，我方可能会拒绝您的要求。如我方不向您提供访问权限，我方将以书面形式解释原因。

我方将纠正任何不准确、过时、不完整、不相关或误导性的个人信息，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经过我方披露而悉知此信息的任何人员告知相关修改。

如我方在您提出要求后未更正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要求我方采取合理措施，在信息中附上您所要求更正的声明。

我方不会因为您申请访问自己的个人信息而向您收取费用，但可能会收取合理的费用，以支付提供访问权限的成本，如复印费用。我方将在处理您的请求之前告知您是否会收费。

### 隐私相关投诉

如您对我方的隐私处理方式有任何投诉，包括疑似违反《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的行为，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国家隐私官（详情见本政策中的“如何与我方联络”一节）。我方对投诉高度重视，并且将在收到您的投诉书面通知后尽速作出回应。如我方未能在收到您书面投诉后的合理时限内作出回应，亦或您

对我方的回应不满意，您有权向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OAIC）提出投诉。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从 OAIC 获取有关您的隐私权和隐私法律的更多一般信息：

- 拨打其官方隐私热线 1300 363 992
- 访问其官方网站：<http://www.oaic.gov.au>
- 致信：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GPO Box 5218  
Sydney NSW 1042

### 我方政策的变更

请注意，我方可能会在未来不定期修改本隐私政策。修订后的版本将上传至我方网站，因此请不时访问网站查看。如果在任何时点，我方决定以与个人信息原始采集时有重大差异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我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在我方网站上发布显眼通知的方式向您告知，必要时，我方将事先征求您的许可。

### 与我方联络

如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与我方的国家隐私官联络：

麦当劳叔叔之家慈善基金

电子邮件：[privacy@rmhc.org.au](mailto:privacy@rmhc.org.au)

21-29 Central Avenue

Thornleigh NSW 2120

### 在本政策中，适用以下定义：

“健康信息”包括以下相关信息：**个人在任何时间曾出现的身体或心理健康或残障信息、个人对未来向其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明确愿望、已经或将要向个人提供的任何医疗卫生服务、为提供或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与捐赠或意向捐赠身体部位、器官或身体物质有关的信息、预测或可预测个人或亲属在任何时间的健康状况的遗传信息以及医疗保健标识符。**

“个人信息”系指**身份已明确或可合理识别其身份的个人的**相关信息或意见，无论该信息或意见是否属实且无论该信息或意见是否以实体形式记录。

“敏感信息”属于一类个人信息，包括健康信息、遗传学、种族、政治观点或成员资格、宗教、哲学信仰、工会成员、性取向和犯罪记录。

“RMHC”系指 Ronald McDonald House Charities Pty Ltd（麦当劳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ABN 22 003 000 806），Ronald McDonald House Charities Trust（麦当劳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信托）的托管方。

“RMHC 分会”系指下方以法人协会或担保有限公司形式运营、被获准使用 RMHC 名称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各家麦当劳叔叔之家慈善基金分会：

- Allan Campbell & W C H House Inc (ABN 30 061 528 747);
- Ronald McDonald House Charities Greater Western Sydney Limited (ABN 30 540 051 012);
- Canberra and South East NSW House Incorporated (ABN 28 589 286 011);
- Canobolas Cottage Incorporated (ABN 33 587 284 776);
- Castle Hill Spinney Ltd (ABN 24 254 114 823 );
- Red Gum House Ltd (ABN 87 096 739 234);
- Ronald McDonald House Charities VICTAS Ltd (ABN 88 762 184 608);
- Ronald McDonald House South East Queensland Inc (ABN 88 438 652 383);
- Sydney Children's Hospital House Incorporated (ABN 29 907 192 147);
- The Home Away From Home Inc. (ABN 17 197 600 778); and
- Riverina Kids Care Accommodation Incorporated (ABN 23 729 625 001).